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9、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杜江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0 年，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关于生产经营工作、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目前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会计报表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2020 年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责任。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